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新建综合楼）（新建综合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8日，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新建综合楼）位于永丰县石马镇圩镇(店下村)，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26°59'43.85"、E：115°44'24.62"。

目用地为当地政府规划的医卫慈善用地，占地面积2699.26m²。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5091.73m²，新建建筑面积4393.85平方米，即门诊住院综合4393.85平方米，最高门诊量255人次/d，规划总床位85床。配套建设绿化、道路、供配电给排水、智能化等设施。东面是圩镇道路和村民住宅和卫生院大门，南面是卫生院围墙和古樟树，西面是卫生院围墙和居民，北面是原综合楼和石马河。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2020年4月委托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新建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0年10月28日通过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安永丰环评字〔2020〕101号。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12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2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现制二氧化氯进行消毒），预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浓度能

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永丰县古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县石马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石马河。

2、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建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备，除进出水管道，其余均要求密封处理，减少恶臭废气外泄，经加盖盖板密闭，远离敏感点，地面建筑设备间安装有消毒设备。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1、选购新设备时选用低噪音和低振动的设备；2、在总图布置上，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3 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通过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泥）、原料废包装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统一收集于危废间后委托优艺环保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管理工作，指定部门及地点进行收集，原料废包装等可回收的由有关部门统一回收，其他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出口中 pH 值最高值为 7.1、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1mg/L、COD_{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39mg/L、BOD₅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9.6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2.86mg/L，总余氯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2.5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51mg/L、石油类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20mg/L、色度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3 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09mg/L 粪大肠菌群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4.0×10³MPN/L，经监测综合废水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BOD₅、总余氯、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及永丰县石马镇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 pH 值 6~9、COD_{Cr}≤250mg/L、SS≤60mg/L、氨氮≤50mg/L、BOD₅≤100mg/L、动植物油≤20mg/L、石油类≤20mg/L、总余氯≤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 粪大肠菌群≤5000MPN/L，色度无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9mg/m³、氨气最高浓度为 0.06mg/m³、臭气浓度<10，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即硫化氢≤0.03mg/m³、氨气≤1.0mg/m³、臭气浓度<10。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现制二氧化氯进行消毒），预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永丰县古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永丰县石马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石马河。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建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式设备，除进出水管道，其余均要求密封处理，减少恶臭废气外泄，经加盖盖板密闭，远离敏感点，地面建筑设备间安装有消毒设备。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排气筒出口张贴标识；合理规划厂区内部

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综合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6 月 28 日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新建综合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专 家
				专 家
				专 家